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正安商贸有限公司正安生活广场十二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2MA46GUUN87
负责人	周杰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平安佳园一楼底商,n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不罚(2022)121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谢贺盈(16040230246) 吴建立(16040230245)
违法事实	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小麻花(黑糖味)经抽样检验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项目不符合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(十三)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规定,立案调查
主要证据材料	1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(抽样单编号: SC22410000462630600)、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(№0048816)、抽样照片8张;证明抽样过程。 2、《检验报告》(№: PDSSC20220342)、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(抽样单编号: SC22410000462630600)、现场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5张和询问笔录2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。 3、《询问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各一份,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的程序。 4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;负责人周杰、店长曹艳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;店长曹艳利工作证明一份;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一份,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。 5、涉案食品的召回情况说明、自查与整改报告、召回公告、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各一份;召回照片1张;正安生活广场进货台账复印件一份;商品销售记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小麻花(黑糖味)召回情况、采购及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。 6、供货商平顶山市惠旺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生产厂家河南硒麦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、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;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;涉案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及购进票据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 7、送达地址确认书;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。 8、案件移送至平新市监案卷(2022)6-2号及平新市监案卷(2022)6-2号卷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于处罚,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免于处罚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8月23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